

對兩稅合

在一個採複式稅制的國家中，重複課稅之現象或多或少會存在，如何消除這種現象遂成賦稅改革之要務。我國現行所得稅制中，最明顯的一項重複課徵稅目是營利事業所得。該所得除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外，分配股利或盈餘後，又須計入個人所得中繳個人綜合所得稅。兩稅加起來，最高稅率竟可達55%，此種重稅負顯然會影響投資意願。李總統於競選期間，曾開出「兩稅合一」之支票，六月內閣改組，更提出「提升國家競爭力」之口號，隨後，財政部成立「賦稅改革小組」，而將「兩稅合一」列為要題之一。報載「兩稅合一」已成政府既定之政策，且財政部正積極規劃中。最近，產、官、學界對此一題目之討論相當熱烈，高見良方紛紛出籠，我們也想在此提出一些意見。

兩稅合一旨在避免對同一稅目重複課稅，而擬將現在採行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和個人綜合所得稅以適當之方式合併起來。兩稅合併有很多種方式，如何選定一個合適的來採行呢？經過各界之評估研討，財政部似已決定選擇之範圍縮成三個常被提及之方式。此三種方式即為扣抵法、減除法及免稅法。扣抵法是以股利中已付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來扣抵投資人之綜合所得稅額，此法符合量能課稅之公平性原則，且可維持投資人選擇投資種類之中立性原則。減除法是将股利當做費用，在計算營利事業所得稅時，自所得額中減除，分配之股利或盈餘再併入投資人之個人綜合所得去繳稅。此式與扣抵法相似，符合量能課稅之公平性原則，也可

保中立性之原則。唯採此方式在計算個人綜合所得額時，不把已繳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加入股利內，如與扣抵法比較，政府之稅收會低些，亦即政府採行兩稅合一之稅收損失大些，此乃有些論者偏好扣抵法的因素之一。免稅法是營利事業在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後，分配之股利或盈餘即不再計入個人之綜合所得額，換言之，在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時，營利事業分配出來的股利或盈餘是免稅的。此法在處理手續上較為簡便，且可避免扭曲營利事業內部財務結構之現象。但此法顯然不符量能課稅之公平性原則，且會有扭曲投資人選擇投資方式之現象，亦即違反中立性之原則，甚至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提高至個人綜合所得稅率之水準，此種扭曲現象仍或無法避免。根據已報導之一些評估，此三種合併方法所帶來的稅收損失額雖有差異，但對大小排名之順序則無一致之結論。

目前政府財政情況不佳，採行兩稅合一又會造成稅收損失，其困境好比雨天翻修屋頂，因此有人主張暫勿庸議。但有不少人反對延緩，並提出各種因應之道。諸如：隨兩稅合一提高營利事業所得稅率、廢除各種產業租稅優惠條例、取銷個人綜合所得稅制中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展延至「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期滿再施行兩稅合一，甚至採分階逐步採行等等。到目前為止，一些專家估算採行兩稅合一可能引起之稅收損失額間差異相當大，由二百億元之樂觀數字至超過千億元之悲觀推計，讓人眼花